龙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规设〔2022〕38号

龙山县兴隆街道办事处九把锁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龙山县城市总体规划》、《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湘西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技术规定（试行）》、《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结合地块区位特征，经研究，现将龙山县兴隆街道办事处九把锁一宗国有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函告如下：

一、用地性质：商业及社会停车场用地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该地块位于龙山县兴隆街道办事处九把锁，规划用地面积4647.38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三、土地开发强度及规划设计条件

（一）建筑物容量控制：建筑密度不大于50%，建筑容积率不大于1.4，绿化率不小于10%。

（二）建筑物高度控制：建筑物高度不超过60米，符合日照、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

（三）项目建设需符合经审查的《龙山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方案，如该地块与东侧地块为同一公司竞得，可以合成一宗地。

（四）建筑物退让及间距控制：沿新城大道建筑物退让规划红线不低于10m，建筑物退让及与周边建筑物间距须符合《湖南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湘西州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多测合一”技术规定（试行）》、《湘西自治州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间距控制要求。同时应符合日照、消防、环保、防汛、交通安全和人防等方面要求。

（五）市政公用设施：电力、电信、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线均要埋入地下，宜采用综合管沟敷设，并与城市管线相衔接。

（六）配套完善地块内的道路建设，出入口不少于2个，其出入口应与道路交叉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与城市道路保持通畅。

四、必须遵守的事项

（一）建筑物的立面造型、外墙色彩、材料、材质等须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计方案须结合用地环境搞好项目夜景亮化设计并组织实施。

（二）建筑单位必须依据本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三）本函所列规划设计条件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及规划管理的依据，不作任何调整。

（四）项目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审查同意，才能进行建筑施工图设计。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善相关审批手续，经实地放线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本函附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1份，图文联用方具法律效力。

特此函告。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27日

龙山县建设用地规划控制红线图

单位：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宗地面积：	4647.38平方米	地籍图号：	3259.20-349.00
土地坐落：	龙山县望城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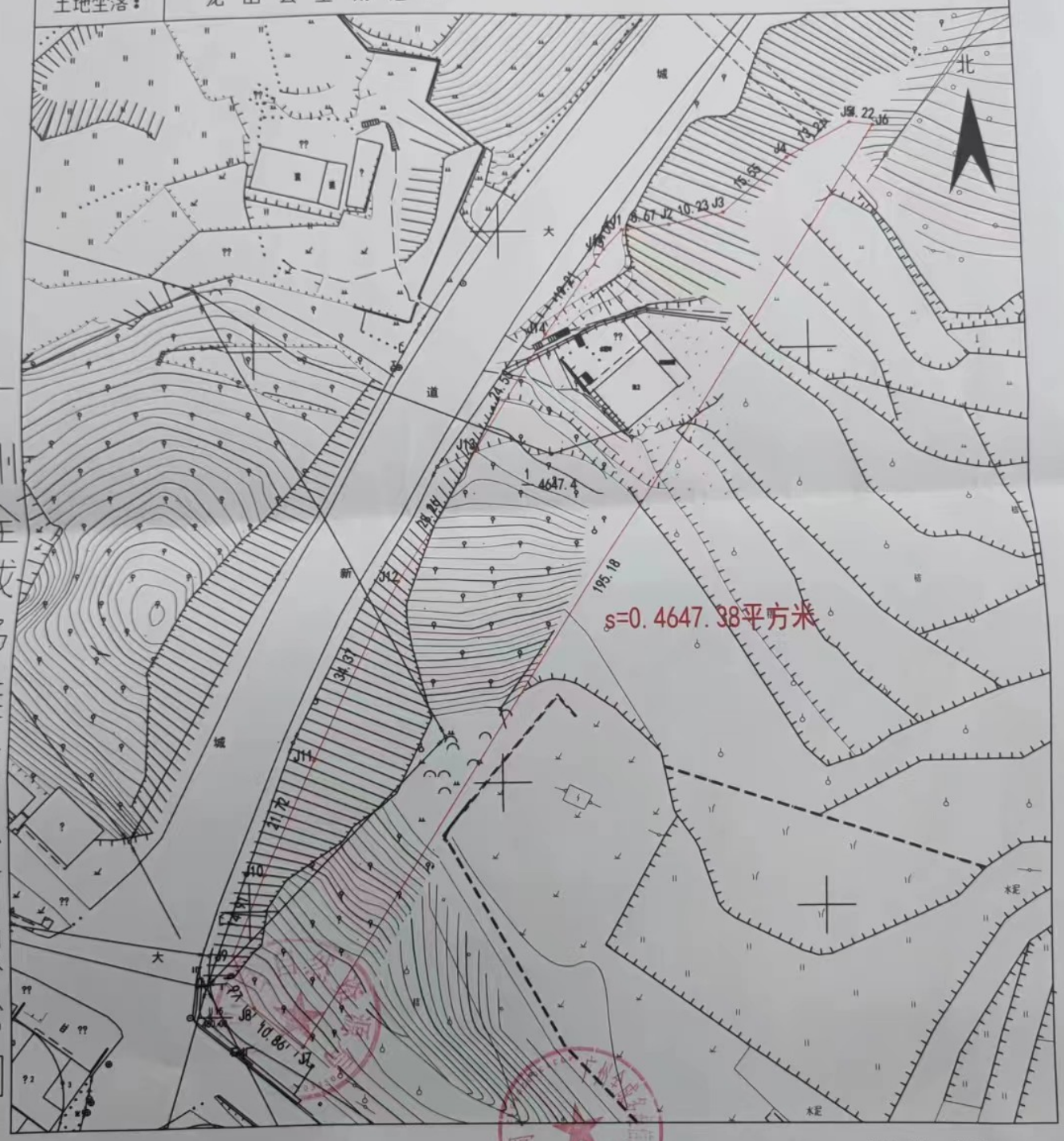

广州全成多维信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1000

绘图员：张涛

绘图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审核员：李天翔

审核日期：2022年12月27日